

## 附件 7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蓝田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蓝田县秦岭生态保护区环境提升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羊环线环境提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景中宸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680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11.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景中宸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30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